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吉比莫只作，女，1986年8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8日以(2016)川3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比莫只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起至2030年3月2日止。于2016年10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0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2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3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8年7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1884.11元，月均消费112.91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

吉比莫只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比莫只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比莫只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